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900000021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科技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划拨及存放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划拨及存放协议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划拨及存放协议》进行修订，以保持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划拨及存放协议》(募集资金划拨及存放协议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计划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17805400000689	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应用通信系统研发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9501001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5890000002182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广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17805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79,985.59

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从自有资金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差)全部用于实施“光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通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91,917.02	79,985.59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原用于“高光速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端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量。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上述募投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1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	3,885.59
2	高通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81,704.63	79,985.59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900000021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科技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尽责收集募投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45,730,300.00元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95010010154360)，转账2,015,013,668.30元(含利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募集资金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科技支行，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四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民主、审慎地进行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实提高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

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必要的监督。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自觉接受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民主、审慎地进行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实提高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基金、期货、外汇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重大风险项目的实质性判断。

(三)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项目。

(四)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项目。

(五)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六)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七)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八)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九)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一)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二)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三)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四)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五)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六)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七)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八)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十九)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一)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二)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三)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四)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五)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六)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

(二十七)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最近一年内有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调查或处罚的项目。